

ICS 59.080.3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23.2—1998

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2部分:断裂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

Textiles—Tensile properties of fabrics—
Part 2:Determination of breaking force—Grab method

1998-11-26发布

1999-05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草案 ISO/DIS 13934.2—1994《纺织品　织物拉伸性能 第2部分：最大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》对国家标准 GB/T 11050—1989《机织物断裂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》进行修订的。与 GB/T 11050—1989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：

1. 题目和适用范围：题目参照国际标准草案 ISO/DIS 13934.2 的题目，与此相应适用范围扩大，不仅适用于机织物，也适用于其他技术生产的织物。
2. 使用仪器：规定使用一种类型仪器，即 CRE 型拉伸试验仪。
3. 拉伸速度：采用定速拉伸，不考虑织物的品种，拉伸速度为 50 mm/min。
4. 隔距长度：100 mm。
5. 试样夹持：无预张力夹持。

《纺织品　织物拉伸性能》包括两个部分：

第1部分：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；

第2部分：断裂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/T 11050—19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棉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颖、洪雁、郑宇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
第2部分：断裂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
Textiles—Tensile properties of fabrics—
Part 2:Determination of breaking force—Grab method

GB/T 3923.2—1998

代替 GB/T 11050—198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抓样法测定织物断裂强力的方法,包括试样在试验用标准大气中平衡或湿润两种状态的试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物,也适用于针织物、涂层织物及其他纺织织物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弹性织物、土工布、玻璃纤维机织物、碳纤维织物及聚烯烃编织带等。

本标准规定使用等速伸长型(CRE)试验仪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529—1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抓样试验 grab test

试样宽度方向的中央部位被夹持器夹持的一种织物拉伸试验。

3.2 隔距长度 gauge length

试验仪器夹持试样的两有效夹持线间的距离。

3.3 断裂强力 breaking force;maximum force

在规定条件下进行的拉伸试验过程中,试样被拉断的最大力。

4 原理

试样的中央部位夹持在规定尺寸的夹钳中,以规定的拉伸速度拉伸试样至断脱,测定其断裂强力。

5 取样

根据织物的产品标准规定或根据有关各方协议取样。

在没有上述规定的情况下,推荐采用附录A提供的取样规定。